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自然人王健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史新龙和张晓露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和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58.4233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濮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自然人王健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自然人王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王健

债权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应收利息、复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务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三)为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中新药业向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史新龙和张晓露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史新龙和张晓露与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2:史新龙

保证人3:张晓露

债权人: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6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康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内的主债融资款、利息、服务费、罚息、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含风险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周口仁和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周口仁和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河南佐今明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损失等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58.4233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58.4233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河南海王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河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甲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河南海王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4.97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5.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等财产冻结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查封)已达成和解,正办理解冻手续。

一、冻结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9月,天津节能与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诚公司”)因《天津旗滨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产生合同结算价款和支付纠纷涉及诉讼。东方诚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天津节能支付工程进度款等15,909,072.37元,及支付延迟付款给其造成的损失;请求确认天津节能欠付工程款等款项合计10,686,964.9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东方诚公司据此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天津节能名下银行存款15,909,072.37元(冻结期限一年)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因此,天津节能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含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余额为0)。被冻结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1	天津节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2461	基本户
2	天津节能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泰达西区支行	12050183550000000272	一般户
3	天津节能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二、进展情况

1、因天津节能银行账号冻结前期,上述账户合计余额尚未达到财产保全金额15,909,072.37元,故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将天津节能名下位于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88号房产予以查封。

2、公司认为东方诚公司承建工程存在违约情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金额12,211,267.8元,追究东方诚公司的违约法律责任。2022年12月1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并实施了对东方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3、公司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保持沟通互动,持续跟进相关进展,争取尽早解决争议。近日,经法院调解,天津节能已就该诉讼事件与东方诚公司达成了和解,并于2023年1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

4、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法院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

三、本次和解事项主要内容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节能与东方诚公司就(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法院按照上述《和解协议》内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明确:东方诚公司与天津节能一致确认《天津旗滨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总包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共计1.033亿元。天津节能已支付东方诚公司工程款人民币92,201,727.94元。天津节能自本调解书生效且本案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本案本诉及反诉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后10日内(如遇2023年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支付)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原告东方诚有限公司8,054,866.68元(该金额含工程款、总包服务费等费用)与第一期质保金848,918.46元(已扣除天津节能自行维修费)。东方诚公司与天津节能自愿放弃在(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案件中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天津节能与东方诚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双方在案件本诉和反诉中涉及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支出,由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支出的部分。

后续天津节能将按上述民事调解书内容执行。目前正办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方案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协议双方均认为方案切实可行。《和解协议》《民事调解书》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冻结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83,676,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4,68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994,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9,010,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994,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4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14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1%;反对728,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8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8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94%;反对728,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41%;弃权8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14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1%;反对1,53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8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94%;反对1,53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145,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1%;反对1,53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8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94%;反对1,53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144,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0%;反对73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1%;弃权7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79,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41%;反对732,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30%;弃权7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2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94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3%;反对728,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9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2,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110%;反对728,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41%;弃权9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4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8	313.4	29.0	307.0	(7.6)	2.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9	418.3	51.6	482.3	(26.6)	(13.3)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8	297.6	31.6	303.4	(15.2)	(1.9)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0	205.2	20.2	215.0	(15.8)	(4.6)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5.0	45.2	4.5	46.4	11.1	(2.6)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6	136.3	11.1	121.2	(4.5)	12.5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1	133.6	10.6	112.1	(4.7)	19.2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47	191.28	18.24	166.45	1.3	14.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43	179.81	17.18	156.13	1.5	15.2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7	358.4	26.2	332.8	24.8	7.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2	340.6	26.9	315.6	(2.6)	7.9

2022年12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基数较高,以及本月外购煤销售量下降;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黄骅港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煤炭调运影响基数较高,以及本月煤炭运量下降;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港口装卸设备完成检修后装卸效率有所提高;聚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铁路调运影响基数较低。

2022年1-12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下降;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及非煤货物运量增长;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HRX0701片)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0.85g和50mg/1.0g

受理号:CXHS2300011、CXHS2300012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经饮食运动治疗或经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RX0701片是公司开发的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磷酸瑞格列汀与盐酸二甲双胍固定剂量复方制剂,通过两种不同作用机制达到更好的降血糖作用。目前国内外已有多个同类复方产品获批上